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0-05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通知公告栏公布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人员。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6、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